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521-1

购货方: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昆山柴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轴类光学测量机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商)、规格、数量、价格及其它

名称	品牌 (生产商)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轴类 光学 测量 机	意大利 VICI VISION 609Prima	1.静态测量 测量参考: 线线相交, 线与圆相交, 平面, 已知直径位置, 最小/最大点, 距离; 直径测量: 平均直径, 最小直径, 最大直径, 球体平均直径; 角度测量: 锥角、角度、锥度; 倒角测量: 倒角距离、倒角角度; 半径测量: 比对半径, 测量半径; 螺纹测量: 螺距, 螺旋角, 直径, 牙顶角; 几何测量: 直线度, 垂直度, 平行度; 2.动态测量 旋转直径测量: 旋转直径, 中断直径; 定位、相位角度差; 形位公差测量: 同轴度, 圆度、跳动, 全跳动、圆柱度、端面跳动; 螺母测量: 大径, 中径、小径、非对称性, 螺母定位; 对比测量: 支持 CAD 导入, 对比测量, DXF 轮廓对比和 DXF 导出。 3.技术参数要求: 最大可测量零件尺寸(长度 X 直径) 长度 $\geq 600\text{mm}$ , 直径 $\geq 90\text{mm}$ ; 最大可装载零件重量 $\geq 30\text{kg}$ ; 分辨率: 直径/长度/旋转 $\leq 0.1\mu\text{m}/0.1\mu\text{m}/0.001^\circ$ ; 直径测量精度 $\leq (1.5+D[\text{mm}]/200)\text{m}$ ; 长度测量精度 $\leq (3.5+L[\text{mm}]/200)\text{m}$ ; 直径测量重复度 $\leq 0.4\mu\text{m}$ ; 长度测量重复度 $\leq 2\mu\text{m}$ ; 垂直扫描速度 $\leq 100\text{mm/s}$ ; 旋转扫描速度 $\leq 1080^\circ/\text{s}$ 。 2.光源必须采用 LED 绿色线性光源, 保证设备的稳定性; 3.配备 3 个及以上台阶的线性自校准盘, 保证设备精度; 4.编程图像为未经修饰的原始图像, 避免异物影响测量;	1	台	48800 0	488000

不含税金额：431858.41 元，税额：56141.59 元（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金额（价税合计）：488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本合同约定价格已包含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税费等的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乙方作为经营主体自身也应具备相关资质。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出示上述资质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委托书等），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乙方盖公章）留甲方处备查。乙方若错报或虚报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拆包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及国家标准。若乙方的产品技术指标发生变更，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供货，因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提供原厂质保，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应当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之日起7日内维修完毕。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质保金全额扣除。无法维修的或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另找他方解决，所需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退货，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材料费按成本收取，免收其他服务费。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产品具有质量协议要求的标准的，若乙方的产品未达到质量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违反本合同、质量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行为，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 第三条 包装

1、设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指定现场。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未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导致货物出现毁损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收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环保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环保要求的原材料、设备仪器等。
- 2、乙方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料须达到环保要求方可排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第五条 运输、交货

1、运输: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1 号,运输方式:陆运,运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货前,乙方应将发货事项通知甲方。货到后甲方负责卸货,卸货费用甲方承担。

2、交货期:乙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日内到货。货到指定位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交付。

#### 第六条 验收

1、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货物的合理期限内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外观是否损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对不合格品进行更换,如果在 7 日内无法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双方在交货单签字认可。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瑕疵及质量缺陷承担责任。

2、质量验收:

乙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质量验收,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质量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否则视为质量验收未通过。质量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单/验收报告的效力:双方一致同意: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经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签字后即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合同的经办人、采购申请人、部门负责人及验收人员。前述人员的签字行为视为甲方已完成验收确认,无需再加盖甲方公章。

4、因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并可要求解除合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

1、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 30%,货到数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 10%。付第三批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

用发票。

2、若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明细与合同明细不一致或存在发票不真实等问题，甲方可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该满足。如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加，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导致的实际费用的增加都将被视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内，或者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增加的费用权利。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正常服务需求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两次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态度恶劣经甲方向乙方投诉两次后乙方未更换服务人员或连续两次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

(3) 乙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4) 乙方报价有牟取暴利之嫌或出现商业欺诈行为时；

(5) 甲方收到举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经甲方核查后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前述情形嫌疑的；

(6) 甲方收到举报乙方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弄虚作假嫌疑的；

(7) 乙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3、解除合同后，若需要货物返还，乙方应在 3 日内将货物搬离，超期未搬离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天的保管费。

## **第九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保密：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2、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索赔或起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责任：严格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期限交货并通过验收。如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或未按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期超过3日，且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期返还上述款项，则按前述约定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3、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维修或更换，逾期未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更换或维修后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质量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甲方货款及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除应退还甲方已交付款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以赔偿数额为准。

7、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对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的追责，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10、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发票，若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而引起的全部诉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银行同期 LPR 标准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为限。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请求对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文件寄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的，则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一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交付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昆山柴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1 号	地 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 1288 号正泰隆国际装备采购中心 6 号馆 3058 室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